

通告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2008
／
2009

第九十九號

敬啓者：本校為調劑學生之身心起見，特舉辦全校學生冬季旅行，現將旅行細則臚列於後，希予查照。台端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是次旅行，尚祈簽署回條及將所需費用於十二月十五日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旅行細則

- (一)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 (二)地點：上水展能運動村
- (三)食物：自備乾糧、飲品
- (四)日營入場費：每人十一元正
- (五)交通費：每人九元正（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

【如家庭已獲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可豁免入場費及交通費，費用由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資助】

- (六)校服：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
- (七)集合時間：上午八時四十分
- (八)回程時間：約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返抵本校，隨即放學回家。
- (九)注意事項：
 - 1 凡經家長函覆不參加旅行之學生作請假論。
 - 2 凡經家長函覆參加旅行之學生，必須依時到校集合，逾時者作缺席論，須由家長具函說明原因並代為請假。
 - 3 學生須緊隨領隊教師，不得擅自離隊。
 - 4 不准攜帶玻璃器具。
 - 5 旅行途中，切勿把頭或手伸出車外。
 - 6 保持旅行地點清潔。
 - 7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如胃病、暈車者）須先向班主任報告。
 - 8 如旅行當天早上因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停課，則旅行活動亦會取消，學生毋須回校；倘若天文台在早上七時發出三號颱風或黃色暴雨警告，則旅行活動亦宣佈取消，學生照常回校上課。
 - 9 學生將參與由展能運動村導師帶領之集體活動，故必須嚴守紀律，絕對服從教師及導師指示。

回條（冬季旅行—上水展能運動村）

2008
／
2009

第九十九號

敬覆者：本人 願意 不願意 敝子弟 參加是次旅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

★ 茲附上日營入場費及交通費共二十元正。

★ 本人獲得 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
 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願意接受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津貼資助是次旅行之交通及入場費用。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班號： ）

家長簽署：

聯絡電話：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日

〔★請劃去不適用者及在 內加上 號〕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